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

关于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

致: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(下称"本所")受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)的委托,委派本律师出席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(下称"本次股东大会")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(试行)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,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,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,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,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,本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公司董事会已于2012年2月2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 披露网站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进行了公告(下称"公 告")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3月8日下午2:00,地点在苏州市南门东二路4号公司会议室。网络投票时间为:2012年3月7日-2012年3月8日,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3月8日上午9:3



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3月7日下午15:00-2012年3月8日下午15:00期间。

会议由董事长曹新彤先生主持。

本所律师经查验公告等书面文件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程序符合 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17 人,代表股份 24,489,872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9.18%。其中,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,代表股份 6,352,982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2.38%。此外,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,通过网络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 113 人,代表股份 18,136,890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6.8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本所律师经查验股东登记信息等书面文件认为: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,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,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本次股东大会以投票表决方式对公告所列议案进行了表决:



1、《关于与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经出席会议有表 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数的98.95%通过。关联股东苏州创元投资发展(集团)有限 公司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

本所律师经查验议案及表决信息等书面文件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综上,本律师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;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(本贞尤正文,	为江苏竹辉律帅事务所关士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
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)	

	经办律师:
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	
	公主 I
	负责人: 朱伟

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

本所地址: 江苏省苏州市三香路 333 号万盛大厦

